附件1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公章）五华县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蔡铭梓

联系电话：0753-4185318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整体概况

**1.主要职责**

五华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3）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一般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指挥协调全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除地震外）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贯彻执行人民防空工作有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负责人民防空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制订战时人民防空工作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战时人民防空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城市人民防空建设。

（18）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县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2.内设机构构成**

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股、计划财务股、应急指挥股、综合协调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火灾防治管理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安全生产基础股、执法股（执法大队）、科技和信息化股（行政审批股）等11个股室。

**3.人员编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61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53人，退休人员5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水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大力推进“四强四优”模范机关和“五型五好”党组织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全面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推动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理论学习。通过“三会一课”专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累计召开支部大会6次，支委会12次，专题党课3次，中心组学习14次。**二是**多措并举筑牢廉洁思想防线。认真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督促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艰巨性、复杂性，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抓紧抓好。

**2.坚持重点整治，全面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一是**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印发了《五华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华安委会〔2023〕3号），成立了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共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255个，排全市第3位，整改数量250个，整改率98%，排全市第1位；全县共派出督查组89组次，检查企业2245家、帮扶企业298家次、实施行政处罚71次共83.59万元，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2次，责令停产整顿企业10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19家，责任倒查追责问责3人，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12次。**二是**突出抓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紧盯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安全生产“基本盘”。在危化品和工贸行业方面，共出动工作人员1125人次，检查企业334家，发现问题隐患753项；在烟花爆竹方面，共出动工作人员822人次，排查烟花爆竹经营户83家和“回收入库”回头看188家，发现问题隐患48处；在非煤矿山方面，共出动工作人员213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家67（次），发现问题隐患102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执法文书28份，重大安全隐患2项进行挂牌督办，停产整顿2家，立案查处3宗，行政处罚3家。**三是**突出抓好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全力做好“两会”、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全面开展安全大检查，彻底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确保全县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3.坚持科学执法，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一是**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体系，制定了《五华县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二是**深化我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持续提升执法效能，促进全县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执法。制定《五华县安全生产“执法质量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质量提升年”行动，实现“四个100%”，即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100%、执法人员培训覆盖率100%、执法典型案例报送率和合格率100%、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率100%。**三是**科学编制县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依法对我县重点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性监督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2023年共检查企业356家次，发现应整改隐患551处，已完成整改488处，行政处罚16次，处罚金额10.0152万元。全年未出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或申请行政复议情况，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4.坚持统筹应对，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始终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理念，不断健全完善各项体制机制，基本实现了全灾种统筹应对、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一是**防汛救灾有新作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不断推进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全县187宗水库、661宗库容1万立方米以上山塘、336宗小水电站均落实了行政、技术、管理责任人，并逐宗签订防汛安全责任书和修订防洪应急预案，全县三防责任人更新率和“应急一键通”安装率均已达到了100%。在第9号台风“苏拉”和第11号台风“海葵”影响期间，我县在全市率先启动临灾预警“叫应”机制，视情前置抢险救援队伍，为镇村一线人员赢得救灾主动权，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全力做好灾情核查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因灾受损户和全倒户完成房屋修缮或重建工作。**二是**森林防灭火有新成效。在重点地段、重要进山路口悬挂横额标语共计2750多条，开展“敲门行动”60多万户，发放宣传《明白卡》《告知书》《警示案例》等宣传资料120多万份。大力开展“五清”行动，清理路肩边坡杂草等森林火灾隐患95处48.5公里、穿越林区存在森林火灾隐患供电线路22.5公里，排查烧黄蜂、焗蛇鼠人员69人、特殊人群5026人、神坛社庙1128座，重点监管地坟2483座。查处野外违规用火113宗，罚款104宗168740元，行政拘留10人。开展森林火灾“以水灭火”培训及实战联合演练128场次，有效提高了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实战能力。开展专项督查54场次，发现问题223个，发出整改通知书11份，追责问责10人。

**5.坚持固本强基，全面夯实基层应急管理基础。一是**优化整合应急救援队伍。至目前，全县共有应急救援队伍47支2051人，其中县直救援队伍24支733人，社会救援队伍7支540人，镇级应急救援队伍16支778人，救援范围涉及城市消防、森林防灭火、三防、地震和地质灾害、供水、供电、燃气等行业。**二是**积极营造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浓厚氛围。紧紧依托“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载体，向广大市民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知识，积极推进应急管理宣传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大力提升市民群众安全意识、守法尊法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三是**努力打造工作亮点。大力开展“一网三行动”、突出以水灭火提升能力工作受到国家林草防灭火指挥办的通报表扬和推广；执法工作在县际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和岗位练兵活动获得“优秀”等次；森林消防大队荣获梅州市“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五华县“防灭火工作先进单位”，作为“2023梅州最美应急集体”候选对象已公示结束；在梅州市首届森林消防业务技能大比武中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风力灭火协作战术单项第一名、泵车接力协同战术单项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并受到市、县通报表彰，代表梅州市参加全省森林消防职业技能大比武获得无人机航空巡护三等奖、精神风尚奖。局主要负责同志作为“2023梅州最美应急人”候选对象已公示结束。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强化了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深入开展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紧盯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防范遏制了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及专项监察执法工作，排查事故隐患，遏制了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四是对于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严肃处理，跟踪检查责任人员处理和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五是督促落实隐患整改，确保闭环管理，动态清零，防汛隐患整改督查得到进一步强化；六是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大队业务、应急技能的培训和训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做好应急准备，森林防灭火防范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七是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同时，发挥哨兵和尖兵作用，做好预案、队伍、设备等应急准备工作，全力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得到进一步加强。

（四）整体收入和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整体收入2375.16万元，整体支出2164.69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分数为96.44分。

（二）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10%。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及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一部分没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②结转结余率

结余结转率为13%。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上级专项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规范支出。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⑤财务合规性

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部门预算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决算公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②项目监管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的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实施部门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没有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比率为100%。

（4）人员管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比率为100%。

（5）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没有制订本单位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3.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有3个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本单位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

（三）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的问题**

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大部分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指标设定不够科学、依据不够充分。

**2.改进意见**

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既重“绩”，更重“效”。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进一步强化党政领导责任、部门“三个必须”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深入开展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行业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紧盯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强化安全措施落实。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全面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提升行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行能力提升行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等“九大行动”，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全面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三）提高应急处置水平。进一步健全应急指挥体系，明确常态应急和非常态应急下的运行机制，提升调度指挥、会商研判、响应联动、业务保障等能力。按照“四个统一”和“以水灭火、一专多能”要求，全力打造森林消防应急救援拳头尖刀力量。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共训共练、救援合作等机制，推动形成各司其职、互为补充、协同作战、共同发展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以森林消防队伍“大比武”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高队伍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和实战化能力。落实基层应急物资储备分类指引，加强储备库建设，强化救灾物资储备。

（四）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掌握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情况，做好信息报送等工作。大力发挥应急救援队伍的哨兵和尖兵作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全力做好队伍、物资、装备等保障工作，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能尽快进行救援或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筑牢干事创业廉洁防线。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推进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常态长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言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坚持依法履职，进一步养成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的习惯。紧盯行政执法、政府采购、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重点环节，加强日常监督监察，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筑牢廉政防线。